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92號

原告 宋宜蓁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上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先位聲明請求略以「不動產買賣契約法律關係不存在」，備位聲明請求略以「酌減買賣價金」。惟上開請求相互應為選擇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依價額最高者（即先位聲明）定之；又先位聲明雖分別以數項聲明請求，但其經濟目的實屬同一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（第2項）不動產之買賣價金為準，並非以原告給付之部分價金670萬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萬1200元，請如期補繳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費用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補正事項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9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